

证券代码：000595 证券简称：宝塔实业 公告编号：2024-031

# 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分别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至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公司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机构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，2023 年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-55,637,726.05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-793,446,222.96 元，报告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-849,083,949.01 元。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160,858,544.50 元。

公司 2023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

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二、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**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，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本年度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 **三、董事会意见**

经与会董事讨论，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，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，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监事会意见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提出的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**

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稳定发展，公司决定 2023 年

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公司董事会拟定的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和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。

## 六、各查文件

- 1.第十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决议；
- 2.第十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决议；
- 3.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7 日